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5
七、選舉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8
九、臨時議案	8
貳、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2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21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23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8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30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31
十三、盈餘分配表	33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暨營運考量。

2. 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90,758,29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5,0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4頁至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0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33頁〉。
-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 說明：1.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

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39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40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第42頁〉。

決議：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延長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以及監察人 3 人。

3.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4.經 106 年 5 月 8 日第 3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永春	東吳大學會計系	1.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2. 康聯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3. 中菲行關係企業財務長	0
張玲玲	東吳大學會計系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執業會計師	0

決議：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受惠於主要市場美國的景氣持續復甦，加上新產品及客戶的開發迭有成效，匯率及原物料成本亦相對穩定，我們105年度在銷售業績以及本業獲利上，持續締造新猷，亦不負全體股東所託付之重責。在此也特別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對台灣福興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全體員工之齊心合作，我們才能繳出如此亮麗的成績單。冀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建議，讓台灣福興在門控五金領域上，持續穩健向前！在過去一年，我們的成就還包括有：

- 取得67件各國專利
- 榮獲教育部第一屆運動企業認證殊榮
- 連續第三年獲得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金額	104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398,732	\$7,986,544	\$412,188	5%
營業利益	1,106,794	851,495	255,299	30%
稅前淨利	1,160,596	1,076,479	84,117	8%
稅後淨利	819,739	796,103	23,636	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2	30.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14	29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70	252.37
	速動比率(%)	218.08	205.16
	利息保障倍數	1,852.03	98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11.19
	權益報酬率(%)	15.81	1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59	57.12
	純益率(%)	9.76	9.97
	每股盈餘(元)	4.35	4.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5 年度，除了持續提升開發速度外，我們也積極評估各類電子技術，建構更完整、更豐富的電子鎖產品線。除發展能與家庭自動化平台相容的門鎖，同時更橫向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門禁系統結合。針對既有的按鍵式及觸控式電子鎖產品線，亦進行了新外觀造型設計及電子機能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新、舊產品線及軟、硬體整合的過程中，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並拉開與後進者的差距。

除了電子鎖產品的開發，在傳統門鎖產品的開發腳步，我們不曾因此而有所偏廢。身為北美建築五金協會(BHMA)之會員，我們在 105 年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持續關注北美市場的法規變化，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產品。例如：符合 ADA COMPLIANT 的旋鈕；在產品線的廣度上，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分析最新的外觀設計趨勢，結合室內設計其他的元素，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外觀部件，也協助客戶在這波建築業榮景中，掌握寶貴的商機。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發展方向將聚焦於：

1.本洲工業園區新廠建設

為掌握鋅合金壓鑄零件等關鍵製程，同時提升整體自製率，在岡山本洲工業園區之 2,300 餘坪土地基地，業於 106 年第一季末開始正式動工，預定以 18 個月左右的時間完成廠房建設；在建築理念部分，也特別導入綠建築的概念，期能達到低汙染、低能耗的效果。

2.持續投入電子門鎖研發

電子門鎖的市場接受度在近年來逐漸提升，各廠家無不競相投入資源搶攻市場。台灣福興身為全球主要門鎖專業製造廠，將持續本於機械門鎖深耕數十年所累積的技術基礎，整合各項門禁技術及提高跨領域的開發能量，推出更豐富多元的電子鎖產品，以滿足智慧居家生活及電子門禁系統等市場的快速變化。

3.開拓高端關門器市場

關門器事業群所生產之各式關門器產品質量穩定，屢獲國內外客戶肯定，此外，公司亦正依循計畫時程積極研發電子式關門器。

然而公司並不以此為滿足，計畫配置相當資源與歐系客戶策略合作，研發製造高端關門器產品，除提升自我技術能力外，亦滿足客戶對高階產品之需求。

4.投入公益環保、善盡社會責任

公司一向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於創造企業利潤同時，亦不忘竭力投身公益事業與進行環境保護，例如：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援助岡山地區清寒子弟繼續求學之路、贊助優質網球選手等等，公司舉辦淨灘活動、小林村植樹活動，均是公司具體回饋社會之表現。

5.建立智財權地圖，維護客戶與自身權益

公司鼓勵創新研發，每年固定投入相當之預算用以申請及維護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也因此累積了為數可觀之智慧財產權數量，在未來一年，公司預計完成商標權地圖，將行銷區域以及已取得商標權之國家進行彙整，並與業務單位合作，針對潛在市場進行評估，並伺機預先提出商標權申請，以排除未來可能之行銷障礙。

今年以來，新台幣對美金幣值已升值超過百分之六，對於以出口為主的我們，著實形成了相當大的壓力，加上國際大宗金屬價格自年初開

始飆漲，對經營成本亦是極大的挑戰；而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較 2016 年僅微幅成長 0.2%，此外，其他包括英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法國在內的歐洲國家保守勢力再起，中東、北韓等地緣政治緊張的情勢，再再告訴我們未來一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在經營決策上自當秉持穩健踏實原則，步步為營，期望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創造佳績，無負股東託付！

董 事 長：林 瑞 章

總 經 理：陳 建 昆

會 計 主 管：李 國 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4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 2.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08 仟元及 202,6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 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30 仟元及(10,51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 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344	13	\$ 569,8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2,001	1	443,30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27	-	18,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0,167	16	994,2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9,454	-	12,8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50,880	1	87,686	1
130X	存貨	六(四)	287,360	4	266,7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7	-	2,9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60	1	35,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4,120</u>	<u>36</u>	<u>2,431,00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9,292	6	330,81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8,000	-	87,6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02,771	42	2,695,55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2,872	14	913,528	14
1780	無形資產		858	-	1,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367	1	52,8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及八	53,867	1	5,4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0	-	4,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3,567</u>	<u>64</u>	<u>4,091,91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6,647,687</u>	<u>100</u>	<u>\$ 6,522,914</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0	-	\$	562	-
2150	應付票據			153,265	2		150,430	2
2170	應付帳款			210,397	3		179,2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75,427	7		406,8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4,518	5		290,2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7,742	-		26,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99	1		112,1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5	-		7,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183</u>	<u>18</u>		<u>1,173,77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780	3		106,7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46,064	2		239,9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844</u>	<u>5</u>		<u>346,69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5,027</u>	<u>23</u>		<u>1,520,477</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9		567,1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829,416	12		749,80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295	25		1,464,803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4,323	2		287,202	4
3XXX	權益總計			<u>5,132,660</u>	<u>77</u>		<u>5,002,437</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47,687</u>	<u>100</u>		<u>\$ 6,522,9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5,698,548	100	\$ 5,330,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一)	(4,651,689)	(81)	(4,445,038)	(83)
5900 營業毛利		1,046,859	19	885,522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80,658)	(3)	(176,460)	(3)
6200 管理費用		(231,834)	(4)	(202,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84)	(2)	(98,3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76)	(9)	(477,283)	(9)
6900 營業利益		531,083	10	408,2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000	1	43,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3,014)	(2)	40,361	1
7050 財務成本		(24)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492	9	462,0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54	8	546,043	10
7900 稅前淨利		992,537	18	954,2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2,798)	(3)	(158,179)	(3)
8200 本期淨利		\$ 819,739	15	\$ 796,10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869)	-	(\$ 12,4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40)	-	(3,5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38	-	2,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71)	-	(13,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1,720)	(1)	78,8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17,859	-	(2,2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29,018)	(2)	(71,2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879)	(3)	5,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1,850)	(3)	(\$ 8,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889	12	\$ 787,623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5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0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實 益 融 資 未 損 益	
<u>104 年 度</u>	六(十三)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91	-	(50,79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376,904)	-	-	(376,90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796,103	-	-	796,10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十四)	-	-	-	-	(13,871)	7,656	(2,265)	(8,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749,806</u>	<u>\$ 48,991</u>	<u>\$ 1,464,803</u>	<u>\$ 139,155</u>	<u>\$ 148,047</u>	<u>\$ 5,002,437</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527,666)	-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十四)	-	-	-	-	(18,971)	(160,738)	17,859	(161,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829,416</u>	<u>\$ 48,991</u>	<u>\$ 1,658,295</u>	<u>(\$ 21,583)</u>	<u>\$ 165,906</u>	<u>\$ 5,132,660</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0 及\$12,000 暨員工酬勞分別為\$79,597 及\$25,000 已於當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537	\$ 95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0,565	41,60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06	2,9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及七(一)	(1,464)	(2,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800)	4,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510,492)	(462,0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912)	(1,30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9,090)	(35,657)
利息費用		24	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1	40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855)	(45,103)
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70,983	45,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498	(456,327)
應收票據		(3,114)	(2,284)
應收帳款		(54,427)	59,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	1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06	(40,581)
存貨		(20,580)	(3,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26	15,3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64)	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5	23,901
應付帳款		31,113	(16,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78	(4,294)
其他應付款		3,327	47,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6	(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744)	(22,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445	119,717
收取之利息		6,517	1,427
收取之股利		155,319	618,165
支付之利息		(24)	(21)
支付之所得稅		(172,967)	(1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290	611,684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67,30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2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501	223,9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14,663)	(62,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3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82)	(4,915)
取得無形資產		(2,212)	(2,5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8,386)	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09)	221,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27,666)	(37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66)	(376,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2,515	45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9,829	113,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2,344	\$ 569,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68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 2.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5,324	31	\$ 1,628,44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2,151	2	483,3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68	-	26,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5,716	22	1,600,026	22
130X	存貨	六(四)	786,047	10	810,71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13,540	2	29,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756	1	72,1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0,102</u>	<u>68</u>	<u>4,651,22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19,292	5	330,81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8,000	-	87,6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0,719	1	136,5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715,994	23	1,841,25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198	-	124,2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4,710	1	66,2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5,529	1	32,6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40,204	1	44,9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9,090	-	36,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9,736</u>	<u>32</u>	<u>2,701,20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9,838</u>	<u>100</u>	<u>\$ 7,352,431</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2	-	\$ 562	-
2150	應付票據	271,527	4	286,421	4
2170	應付帳款	925,694	12	830,1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1,006	8	516,41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477	-	25,8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48	1	155,2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40	1	28,4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9,054	26	1,843,05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2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06	2	109,8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291	3	275,8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247	5	385,715	5
2XXX	負債總計	2,336,301	31	2,228,767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4,521	25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416	11	749,80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295	22	1,464,80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4,323	2	287,20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32,660	68	5,002,43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877	1	121,227	2
3XXX	權益總計	5,243,537	69	5,123,664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9,838	100	\$ 7,352,4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398,732	100	\$	7,98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6,283,371)	(75)	(6,175,230)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5,361	25		1,811,32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408,930)	(5)	(394,538)	(5)
6200 管理費用		(396,980)	(5)	(372,7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57)	(2)	(192,5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567)	(12)	(959,829)	(12)
6900 營業利益			1,106,794	13		851,49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279	1		66,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7,223)	-		120,729	2
7050 財務成本		(627)	-	(1,0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373	-		39,0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2	1		224,984	3
7900 稅前淨利			1,160,596	14		1,076,4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5,351)	(4)	(259,715)	(3)
8200 本期淨利		\$	825,245	10	\$	816,764	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3,814)	-	(\$ 17,5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4,049	-	2,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9,765)	-	(14,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61,471)	(2)	7,5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17,859	-	(2,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43,612)	(2)	5,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377)	(2)	(\$ 9,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868	8	\$ 807,43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9,739	10	\$ 796,1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6	-	20,661	-	
			\$ 825,245	10	\$ 816,76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889	8	\$ 787,6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979	-	19,812	-	
			\$ 661,868	8	\$ 807,43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5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0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 107,383	\$ 4,699,1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91	-	(50,79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376,904)	-	-	(376,904)	-	(376,90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796,103	-	-	796,103	20,661	816,76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13,871)	7,656	(2,265)	(8,480)	(849)	(9,329)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5,968)	(5,9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749,806</u>	<u>\$ 48,991</u>	<u>\$ 1,464,803</u>	<u>\$ 139,155</u>	<u>\$ 148,047</u>	<u>\$ 5,002,437</u>	<u>\$ 121,227</u>	<u>\$ 5,123,664</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 121,227	\$ 5,123,6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27,666)	-	-	(527,666)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5,506	825,2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18,971)	(160,738)	17,859	(161,850)	(1,527)	(163,377)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4,329)	(14,3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829,416</u>	<u>\$ 48,991</u>	<u>\$ 1,658,295</u>	<u>(\$ 21,583)</u>	<u>\$ 165,906</u>	<u>\$ 5,132,660</u>	<u>\$ 110,877</u>	<u>\$ 5,243,5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	104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96	\$ 1,07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162,247	151,3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6,340	35,3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1,245)	(2,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3,112)	(23,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373)	(39,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78)	(8,1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9,090)	(35,657)
利息費用		627	1,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089	1,7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918)	(45,222)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83,806	45,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865	(494,439)
應收票據		(7,850)	(2,303)
應收帳款		(92,467)	(22,845)
存貨		(6,172)	16,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02	15,6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75)	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94)	36,682
應付帳款		153,823	(23,512)
其他應付款		94,545	113,6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8	5,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362)	(24,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222	780,205
收取之利息		14,473	8,138
收取之股利		72,398	484,712
支付之利息		(627)	(1,749)
支付之所得稅		(359,870)	(212,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6,596	1,058,636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4,141)	(\$ 2,9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3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501	223,9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68,925)	(183,8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02)	(40,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3	1,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762)	(5,9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增加(減少)		(55,080)	4,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98)	(16,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584)	47,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2,720)
舉借長期借款		48,3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27,666)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4,329)	(5,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05)	(475,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524)	(2,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6,883	627,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8,441	1,00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15,324	\$ 1,628,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7,5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71,33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19,739,5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73,952)
可供分配盈餘	1,576,319,7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8 元)	(527,666,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8,653,655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5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5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 20% 以上者，須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7-1.~7-2.、7-4.略)</p>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 20% 以上者，須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u></p> <p>(7-1.~7-2.7-4.略)</p>
<p>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p> <p>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p>

<p>7-5-3.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5-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5-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4-1.買賣公債。</p> <p>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8-4-1.買賣公債。</p> <p>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8-5.略)</p>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5.略)</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9-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p>

<p>差距達 2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9-1.、9-4.、9-5.略)</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9-1.、9-4.、9-5.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略)</p>

<p>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十三條、一、(二)略)</p>	<p>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三條、一、(二)略)</p>
--	---

【附件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3-1.、3-3.~3-5.略)</p>	<p>3.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1.、3-3.~3-5.略)</p>
<p>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2.子公司應每月<u>定期</u>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u>向本公司申報</u>。</p> <p>(9-1.、9-3.~9-5.略)</p>	<p>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u>並呈閱</u>本公司。</p> <p>(9-1.、9-3.~9-5.略)</p>

【附件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1.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1.目的： 1-1.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1-2.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4.內部控制制度：</p> <p>4-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4-4-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4-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4-4-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4-1、4-2、4-3、4-5.略)</p>	<p>4.內部控制制度：</p> <p>4-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4-4-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4-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1、4-2、4-3、4-5.略)</p>

<p>5.作業程序： 5-2.交易金額： 5-2-1.投資性： (1)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0%。 (2)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 416 546 501">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00,000</td> <td>USD 5,000,000</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USD 1,000,000</td> <td>USD 2,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3)交易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5-2-2.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 5-1-1.所列相關避險標的之預算金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交易。 (5-1、5-3.略)</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p>5.作業程序： 5-2.交易金額： 5-2-1.投資性： (1)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0%。 (2)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416 1061 528">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00,000</td> <td>USD 5,000,000</td> </tr> <tr> <td>財務單位經/副理</td> <td>USD 1,000,000</td> <td>USD 2,000,000</td> </tr> <tr> <td>財務單位課長</td> <td>USD 500,000</td> <td>USD 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3)交易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5-2-2.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 5-1-1.所列相關避險標的之預算金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交易。 (5-1、5-3.略)</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單位經/副理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財務單位課長	USD 500,000	USD 1,000,000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單位經/副理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財務單位課長	USD 500,000	USD 1,000,000																				
<p>5-4.會計處理程序： 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5-4.會計處理程序： 依<u>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6.公告申報： 6-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公告申報： 6-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本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附件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辦法：</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p> <p>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p> <p>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p> <p>3-2-3.<u>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3-2-5.略)</p>	<p>3、辦法：</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p> <p>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p> <p>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以本公司進貨金額為準)。</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p> <p>3-2-3.資金之貸與以<u>短期融通為原則</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3-2-5.略)</p>
<p>3-8.其他事項：</p> <p>3-8-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p>	<p>3-8.其他事項：</p> <p>3-8-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按所訂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並應每月<u>定期</u>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3-8-2.~3-8-7.略)</p>	<p>序，並應按所訂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並應於每月<u>五日</u>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3-8-2.~3-8-7.略)</p>
--	--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106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

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6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3.6.18	3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3.6.18	3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弘和投資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3.6.18	3年	1,827,000	0.97%	1,827,000	0.97%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3.6.18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3.6.18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合計				14,218,417	7.54%	14,218,417	7.54%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3.6.18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3.6.18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4,133,91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413,391 股)。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